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SX-2022-GK-006

项目名称：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附件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食信”）受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ZSX-2022-GK-006

2、项目名称：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3、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480万元/年，服务两年。

4、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6家

5、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5.1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1.1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对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即在南京市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的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食信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七章）。

5.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中食信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中食信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1.5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5.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7.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7.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7.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8、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



人沟通。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0、招标文件获取信息

10.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至中食信（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8号卓越大厦723室）购买纸质版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5-84724903，邮箱：jszsx721@126.com。以下是我司收款账户信息（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420000371

10.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3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10.4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11、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公章，若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8号卓越大厦727室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开标采用网络不见面开标。请各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8号卓越大厦723室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孙老师<收> 025-84724903、15952000679）。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邮寄在途时长，及采购代理机构签收等不可控因素，并注重包装的严密性、防水性，确保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即2022年6月6日上午9:30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顺利寄达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



有破损、延期、丢失等均视为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后，应保持通讯畅通。

13、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卓越大厦 727 室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开标采用网络不见面开标，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网络开标会议。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在2022年6月6日上午9:00—9:30 （北京时间）加入本项目腾讯会议并签到，每家供应商仅限1人加入会议，加入时请同时将加入人员名称修改为“供应商名称（简称）+投标代表姓名+电话号码”，会议号详见邮箱通知（通知邮箱地址jszsx721@126.com）。

供应商因故无法参加网络开标会的，视为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14、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北楼7层

联系方式：025-85313226

15、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孙工

联系电话：025-84724903 13851965751 15952000679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卓越大厦 723 室

16、公告媒体

16.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等指定媒体发布。

16.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原公告媒体。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3.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或修改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



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15日。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采购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

7.5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

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声明）；
- (2) * 法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4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买样、抽样、检测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折扣率。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5)《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8.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9、投标有效期

9.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0、投标文件签署



10.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1、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1.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1.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寄（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3.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代理费用：参照[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本次代理费用按采购预算收取，由各



中标供应商平摊。代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供应商凭缴纳代理费用的银行凭证复印件到我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代理费用必须转账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拒收现金及支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420000371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5、投标文件的接收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网络开标。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6.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6.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评标

17.1 资格检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8.2*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17.2 评标组织

17.2.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3 评标程序

17.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7.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8.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3.2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3.2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5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17.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6家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7.4.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8、确定中标供应商

1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6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18.2 评标委员会直接将得分最高的前6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则全部中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9、编写评标报告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0.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1.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2、询问

22.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3.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投诉

2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诚实信用

25.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5.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5.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全面掌握栖霞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保障公众食品安全，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遴选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承担全区监督抽检工作。

二、抽检对象及数量

检验批次不少于 48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1200 批次（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服务时间：

总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二年一签。

四、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480 万元/年，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任务分配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 6 家承检机构。服务期间，检验项目、承检次数及具体项目实施，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分配。

六、工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承检机构应制定合规、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出具报告、汇总材料及上报等各项内容。参照执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

2、质量控制方案：

承检机构应制定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复核、报告签署等各环节内容，明确各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有效，能够保障整个服务工作的质量。

3、服务内容

（1）由承检机构负责抽样。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



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市局抽检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保存设施和运输车辆，必须保证抽样、检测分离，同一抽检批次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抽检工作分为以下六个阶段：a) 抽样；b) 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c) 异议处理工作；d) 汇总材料及上报；e) 后处理：采购人负责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f) 公告。

(3) 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列明的项目与指标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4、抽样要求

(1) 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 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3) 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机构安排 2 名以上抽检人员，并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采购人做好配合工作。承检机构须配备不少于 3 台用于采样过程采样取证的影像记录设备，对抽样环节全程录像。

(4) 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国家标准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检验依据如有更新，以最新依据为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5) 样品运输：由承检机构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样品运输过程中，对于部分保质期短、易腐烂变质的特殊样品（如餐饮食品、农产品等）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需在抽检时配备冷藏冷冻冰箱及冰块、保温箱或冷链运输车，实行全过程冷链运输，并对储存运输环境进行监控，监控记录应可溯源；应采用最快的速度（当天）将此类样品送达实验室并对样本进行检验，避免样品腐烂及污染。

(6) 交通工具：承检机构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提供行驶证），并有冷冻冷藏车和车载冰箱。

(7) 样品检验：由承检机构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5、人员要求

(1) 承检机构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承检机构自有在职人员，提供承检机构为团队成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 承检机构组建的项目团队，具有专职食品检验检测人员的数量至少 30 人，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承检机构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至少 8 人。

(4) 承检机构团队成员实际履约要求。承检机构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投入人员名单中标后实际履约，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的稳定性，保证不抽调重要人员离开项目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经采购人明确同意不得更换或减员。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如有发现未经允许更换项目团队成员或减员现象将予以处罚包括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6、检验要求

(1) 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自样品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2) 检验工作的实施

a) 检验依据：食品检验应当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行业标准、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b) 检验项目：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开展全项目检测，专项行动抽样检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在实施抽检前制定抽检实施方案下达至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c) 承检机构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d) 承检机构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检机构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 寄（送）采购人：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

(2) 提供电子数据：承检机构检出不合格的，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应立即将抽检样品抽样单扫描件、抽检报告 PDF 版和《不合格情况一览表》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3) 本次抽检的所有样品（含合格和不合格）的抽样单扫描件、检验报告 PDF 版和所有项目检测数据应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发至采购人指定邮箱，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检测合格产品信息及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交至采购人。

(4) 检验结果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检测意见和建议。

8、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1) 采购人接到被抽检人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在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2) 采购人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被抽检人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毁损备份样品的，视为放弃复检。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进行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承检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9、知识产权要求

承检机构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后的投标产品（包含相应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主张或起诉。一旦出现被主张或认定侵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承检机构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全部最终不利后果。

10、其他要求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采样操作规范，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备存原始记录待查。

(2) 承检机构应具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3) 承检机构对抽检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承检机构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比对。

(5) 承检机构在抽检活动中应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参加与抽检任务



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6) 承检机构不得转包或分包要求。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检机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检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接受承检机构授权其下属分公司签约履约；如参与投标的中标承检机构系总公司全权授权的分公司，也应由该分公司签约履约，不接受由所属总公司或同属于一个总公司的其他分公司签约履约。

(7) 承检机构办事处在 100 公里以内能 1 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

(8) 确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承检机构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少量临时性突击检测工作，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安排服务人员临时加班。

(9) 承检机构必须具备该任务监督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如承检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应及时主动提出。

11、绩效考核要求：

中标单位应接受采购人考核，由采购人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1) 每次任务完成后对不合格批次发现率进行考核，食用农产品以 3.15%为基准，普通食品以 2.65%为基准，同时必须达到当年全省平均值(江苏省局、南京局对食品监督抽检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当期任务达到以上标准的，检测费按实际结算；当期任务达不到以上要求的，当期检测费按总价的 95%结算。

(2) 每个月对录入的抽检数据质量进行抽查考核，准确率必须达到 99%以上。低于此标准的，当期检测费按总价的 95%结算。

以上两个要求同时出现不达标情况，检测费用按总价的 95%*95%结算。

(3) 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承检机构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

12、报价说明

承检机构投标时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以文件规定的市场指导价为基准价格，按照市场指导价及结合抽检权重确定的每批次的平均价格报价格折扣率[即折扣率的公式：折扣率=(1-销售价格/原价格)×100%。例如：某项检测原价格为 100 元，实际结算价格为 95 元，折扣率就是 5%]。

市场指导价：



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抽检环节	价格/每批次（元）	结合抽检环节权重确定的 平均价格/每批次（元）	折扣率
特殊食品 （含保健食品，婴幼儿 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2200	1000（含购样费）	
生产环节	700		
流通环节	700		
餐饮食品	700		
食用农产品	700		

承检机构的折扣率报价应包含检验费用、抽检费用、管理费、税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风险费用等。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抽样，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承检机构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

检测价格=采购人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本）食品类别列出的各产品检验的基准价×（1-折扣率）。

（2）承检机构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等。

（3）承检机构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进行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4）报价包含招标代理费用。

13、付款条件

（一）采购人将根据承检机构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基准结算价=食品类别单批次价格×批次数量。承检机构在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任务完成情况在 90 天内进行结算。

（二）承检机构应接受采购人考核，由采购人视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章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中最高折扣率设定为 A，并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1-A) / (1-\text{该供应商的所报有效折扣率}) \times 10$ 分。	10
2	检验能力	2.1 检验项目资质表对照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综合覆盖率：覆盖率 $\geq 98\%$ ，得 7 分； $98\% >$ 覆盖率 $\geq 95\%$ ，得 4 分； $95\% >$ 覆盖率 $\geq 90\%$ ，得 1 分；覆盖率低于 90% 的，本项不得分。 [提供实验室检验项目资质表，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检验项目进行对照，标明对应资质附表中的页码，评委现场核对，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7
		2.2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实验室能力进行评分（5 分）。 2.2.1 供应商具备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2 分）： （1）供应商具备食品类国家级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得 2 分； （2）供应商具备食品类省级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得 1 分； （3）其他不得分。 上述供应商需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批复文件信息需与供应商一致，按供应商具备的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2.2.2 供应商进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名录的，得 3 分。 上述供应商需提供公示截图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5
		2.3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参与过国际、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对以下领域覆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微生物等 7 个领域；每个领域有 1 年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得 0.5 分，有两年结果满意的再加 0.5 分；满分为 7 分（ 提供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 CNAS 认证的得 2 分；通过 CATL 考核的得 2 分； （提供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4
3	人员配备	3.1 投入本项目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 人员数量： 3.1.1 食品抽样人员 8 名以上（含）得 2 分，每增加 2 名加 1 分；满分 5 分。 3.1.2 食品检验人员 30 名以上（含）得 2 分，每增加 3 名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人员名单、相关学历证明、职称证明、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重叠申报）	10



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2 人员实力:食品检验人员中有与食品检测相适应的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相关职称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5
4	运输设备	4 供应商具备满足食品抽检工作要求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 4.1 抽样车辆:具有自有或租赁抽样车辆的,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4.2 冷藏冷冻车: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运输车的,每台得 1 分,满分 1 分。 4.3 冷藏冷冻冰箱、保温箱:具有车载冷藏冷冻冰箱的每 2 台得 1 分,满分 1 分;具有车载保温箱的每 6 台得 1 分,满分 1 分。 (同一车辆1、2两项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出具报告、汇总材料及上报等各项工作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合规、全面,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4 分;实施方案较合规、全面,可操作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9 分;实施方案不够合规、全面,可操作性较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14
6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抽样、运输、检验、复核、报告签署等各环节内容,明确各岗位业务操作规范和操作流程,对应的质量控制措施详细有效,能够保障整个服务工作的质量。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7	应急服务响应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整个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出具相应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并应书面承诺能够提供临时抽检紧急服务,承诺从供应商实验室出发在 100 公里以内 1 小时内到达抽样现场。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低,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8	业绩	8.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市级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	6



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8.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中综合评价的优秀或 A 级次数情况：省级以上每次得 1 分，设区市级每次得 0.5 分，累计得 3 分；其他等次不得分。 （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同一单位可重复计分。	3
		8.3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食品安全相关课题等工作情况进行评分：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为 2 分/项，省级（国家部委级）为 1 分/项；市级（省局级）为 0.5 分/项。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承担课题的合同书及验收或鉴定意见等证明材料）	6

说明：

1、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栖霞区特殊食品（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承检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按照采购确定的报价折扣为____%、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报价折扣不变。

4、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检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SX-2022-GK-006 号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投标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第一年度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且项目完成率（不合格发现率）符合甲方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分配的批次抽检任务，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累计批次数量具实结算。结算价=食品类别单批次价格×批次数×折扣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须给予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支持，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对外分包或转包，履行合同过程中人员、设备的配置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承检机构需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资格检查证明文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检查证明文件	名称及对应页码	是否响应
1	投标函（投标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开标一览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目 录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投标函（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维护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8、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5.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综合覆盖率表格格式

综合覆盖率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覆盖率（%）
1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各产品检验项目总覆盖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覆盖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评委现场复核。



5、《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与CMA附表对照表格式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与 CMA 附表对照表

序号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检验项目	CMA 附表对应页码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镉（以 Cd 计）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赭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挂面			
					
					
		其他粮食加工品			
					
					
.....					
综合覆盖率				_____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年版）（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实施细则为准）中所有检验项目进行填写，不得有漏项，如不具备某一项检验项目检测能力，则在该项目“CMA 附表对应页码”一栏填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三、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折扣率报价	抽检环节	价格/每批次（元）	结合抽检环节权重确定的平均价格/每批次（元）	折扣率
		保健食品 （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200	1000（含购样费）	
		生产环节	700		
		流通环节	700		
		餐饮食品	700		
		食用农产品	700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认定证明文件；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



唱标时使用。

3、供应商投标时应根据项目服务需求，以文件规定的市场指导价为基础价格，按照市场指导价及结合抽检权重确定的每批次的平均价格报价格折扣率[即折扣率的公式：折扣率=（1-销售价格/原价格）×100%。例如：某项检测原价格为 100 元，实际结算价格为 95 元，折扣率就是 5%]。

市场指导价：

抽检环节	价格/每批次（元）	结合抽检环节权重确定的 平均价格/每批次（元）	折扣率
特殊食品 （含保健食品，婴幼儿 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2200	1000（含购样费）	
生产环节	700		
流通环节	700		
餐饮食品	700		
食用农产品	700		

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应包含检验费用、抽检费用、管理费、税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风险费用等，与采购人无关。特殊食品抽样（如婴幼儿奶粉等价格偏高产品）及临时突发事件处置抽样，由双方协商确定，涉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

检测价格=采购人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 版本）食品类别列出的各产品检验的基准价×（1-折扣率）。

4、供应商投标前应进行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名目、调整价格等。

5、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人员数量、人员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条件、服务质量等进行降低要求、变更要求或拒绝服务。

6、报价包含招标代理费用。